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17〕15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台州路桥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和控制要求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和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，为落实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要求，确保飞行安全，现将台州路桥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

东边界：椒江区前所街道松浦闸村——椒江区三甲街道四甲村——路桥区蓬街镇新南村——温岭市泽国镇新秋村——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。

南边界：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——温岭市横峰街道汇川王村。

西边界：温岭市横峰街道汇川王村——路桥区峰江街道钟家村——路桥区南官大道——椒江区下陈街道南岸里村——椒江区前所街道朝西村。

北边界：椒江区前所街道朝西村——椒江区前所街道松浦闸村。

二、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（一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- （二）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- （三）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- （四）修建靶场、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；
- （五）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、标志或者物体；
- （六）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；
- （七）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；
- （八）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或其他升空物体；
- （九）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、垃圾等，以及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；

(十) 燃放烟花爆竹；

(十一)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，搭建建筑物、种植树木，或者从事挖掘、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；

(十二)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、屠宰场、养殖场等场所；

(十三)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。

三、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，应当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，按照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办理净空审核手续。

四、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、距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，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高大物体，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，应当进行航行研究，办理净空审核手续。

五、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，除了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，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8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
